

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文〔2019〕75号

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梅列区学前教育发展第三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梅列区学前教育发展第三期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梅列区学前教育发展第三期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省教育大会关于办好学前教育的部署要求，促进我区学前教育持续普惠、优质、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福建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和《三明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梅列区第一、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一）基本情况

梅列辖区共有 2 个镇，3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常住人口 18.7 万人。目前，辖区共有幼儿园 37 所，其中教育办园 10 所，其他公办园 11 所（含部门、企业和集体办园），民办园 16 所。在园幼儿人数 8263 人，其中在省、市、区示范园中就读幼儿 5296 人，占 64.09%；市级以上示范幼儿园在园幼儿 4816 人，占 58.28%，比全省平均值 6.6% 高出 51.68 个百分点。在公办幼儿园就读幼儿 4309 人，占 52.15%，比全省平均值 50% 高出 2.15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为 6279 人，占 75.99%，比全省平均值 44.9% 高出 31.09 个百分点。幼儿园教职工总数 1134 人，公办教师在岗数 344 人，在编教师 263 人。学前三年入园率为 98.07%，位居全市前列。

(二) 发展现状

近年来，梅列区委区政府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加快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大财力、物力、人力投入，先后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补齐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短板，基本建立了“保基本、全覆盖、有质量”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政策保障情况。一是出台了《梅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列区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轮 2014-2016）的通知》（梅政文〔2014〕170号），成立梅列区学前教育二期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研究部署二期行动计划的制定。二是修订了《梅列区奖励扶持学前教育专项补助办法的通知》，将每年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由30万元提升至60万元，以奖代补，鼓励各类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园档次和提高保教质量。

经费投入情况。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占合理比例，并逐年提高。近三年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经费为2016年2118.48万元、2017年3735.93万元，2018年2904.36万元，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

建设项目情况。2014年以来投入近1.43亿元完成梅列区实验幼儿园列西分园扩建工作、新建梅列区实验幼儿园陈大分园、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洋溪分园、梅列区实验幼儿园贵溪洋第一分园和梅列区实验幼儿园贵溪洋第二分园；建成小区配套幼儿园宏博

幼儿园、兴园幼儿园和爱绿幼儿园，以上 8 所新（扩）建幼儿园共新增学位 2430 个。

队伍建设情况。一是区委编办根据省定标准结合我区教育实际，认真核定我区公办幼儿园的教职工编制，配备教职工。2014 年以来共补充幼儿教师 94 人，使公办幼儿园的师资队伍结构得到优化。二是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严格教师入口关，对未达标教师开展培训工作，限期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方可继续从事幼儿教育工作。培训之后仍未达标者，予以调整或辞退。

教育改革情况。2011 年 9 月，以省级示范幼儿园梅列区实验幼儿园为龙头的三明市首家公办园幼教集团在我区成立。实施项目几年来，公办幼教集团已纳入列西、徐碧、陈大和洋溪 6 所公办幼儿园作为分园。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了梅列区实验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实现了短时间内优质资源效益最大化的目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近年来分别接待了来自宁德、将乐、三元、大田、沙县等地政府、教育局及幼儿园的相关人员的多次来访学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了两轮的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学前教育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及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重要性认识的逐步提高，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1. **全面二孩政策将带来的入园人数剧增。**作为单独二孩政策落地后幼儿入园的起始年，2016 年小班入园幼儿为 2284 人，2017

年小班入园幼儿人数为 2374 人，2018 小班幼儿人数为 2547 人。随着二孩政策的全面放开，形势将更加严峻，2019-2020 年，预计每年将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加。依据《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 25 人，中班 30 人，大班 35 人”，依据此增长速度，届时城区各园小班将全部超过 25 人的标准班生额，预计班生额将达到 35 人左右，生源爆满。

2. 优质资源无法满足家长需求。目前梅列区 37 所幼儿园(班)中，城区教育办园仅有 8 所(含市属 3 所)，这 8 所幼儿园每年小班招生最大容量为 1010 人，仅占小班实际入园需求的 39% 左右。当大部分家长坚持教育办幼儿园好，只想选择入教育办幼儿园时，学前教育机构民办多、公办少，将仍然无法满足群众对优质、普惠、公益的学前教育的需求。

3. 幼儿园规划布局不够合理。目前三明市区生源爆满，万达、时代锦园、阳光城、怡景佳园、永星国际、三明饭店等较多楼盘均未设配套幼儿园。另老城区列东片区一路社区麒麟新村、双园新村一带；三路社区丁香新村一带；四路社区沪明新村一带；东新四路至东新五路阳光城一带都没有设置幼儿园。列西片区 4 所企业公办幼儿园只面向三钢集团职工的孩子招生，不对社会招生，北山社区一带未布幼儿园，翁墩社区的梅列区实验幼儿园列西分园扩建后总量仍然偏小。

4. 社会力量办园条件有限。虽然近几年民办幼儿园的办园条件不断地改善，但因老城区土地资源紧缺，租用场所受限，目前仍然有个别民办幼儿园租用民房、商用房或闲置的办公用房，没

有独立的园舍，导致发展空间受限，出现超班生额的现象。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达到 98%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在园幼儿总数的 5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 85%，各级示范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提高到 68%。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逐步理顺，发展学前教育责任进一步落实。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基本建立，运行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幼儿园教师配备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师资力量进一步加强，保教质量进一步提升，办园行为进一步规范。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规划布局

统筹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调整幼儿园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努力适应人口分布变化和人口快速增加造成的新不平衡。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扩建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新建三钢第一幼儿园和改建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幼儿园，进一步提高公办园比例。重点加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协同规划、住建等有关职能部门督促落实三纺、立丰、城投广场、金澜湾、翁墩物流园、贵溪洋片区 J-06 等地块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建成后将无偿交付政府使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扩大普惠资源

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公益普惠，

既要发挥公办园在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的主体作用，也要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52号）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形式，对办园合法、条件达标、管理规范、质量合格、收费合理的民办园进行扶持，提高办园质量，降低保教收费，提供普惠服务。结合梅列区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等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步扩充普惠资源。

（三）完善体制机制

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在学前教育规划布局、投入建设、教师配备、工资待遇和监管等方面的主要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的作用。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和集体办园。完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完善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健全公办园教师编制核定、补充制度，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合法权益。深化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和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四）提升保教质量

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化幼儿园保教改革，建立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培育机制，发挥省级保教改革建设幼儿园的引领带动作用。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加强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实践，继续开展“以公带民”“以城带乡”“以强带弱”“区域协作”等开放式的片区管理模式，扩大优质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

和学习特点，消除“小学化”现象，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养成良好的品德与行为习惯，锻炼幼儿健康的体魄，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培养积极的交往与合作能力，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整体提高保教质量。

四、主要措施

（一）实施“监管落实计划”

1. 落实政府管理职责。按照“政府统筹、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要切实落实学前教育规划、监管和保障公平等方面责任，高度重视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管的主体责任，建立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和措施落实工作。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完善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改部门负责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负责加大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的优惠政策；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人社部门负责督促和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物价部门要负责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综治、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建局和市场监管局要监督指导幼儿园膳食营养与饮用水卫生、生长发育监测、疾病预防，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等方面的卫生保健工作；妇联、残联等单位负责积极开展对

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指导。

3.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各镇街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确保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教育督导机构将学前教育督导作为重要任务，将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投入、设施设备、师资队伍建设、整治无证办园、规范办园行为等内容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纳入“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抓教育工作督导考核”等综合督政指标体系。

(二) 实施“普惠扩面计划”

1. 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会同城乡规划等部门，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城镇化进程和现有幼儿园状况等因素，结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基础教育布局调整专项规划（2017—2030）的通知》，制定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规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结构。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举办公办园，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政策扶持、项目支持和资金奖励的方式，切实加大对集体办园的支持力度，逐步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全覆盖。

2. 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建、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承建方必须按照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和有关标准建设幼儿园，与住宅小区首期项目同

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幼儿园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将产权无偿移交给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由教育部门举办公办园，或教育部门通过组织竞标由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推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工作，对未按规定规划建设或移交、未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的，按照“一园一案”原则进行整改，最大限度保障城镇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

3. 盘活闲置资产举办普惠幼儿园。建立政府牵头，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特别是学位供求矛盾突出但用地紧张的中心城区，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资本充分利用闲置房产，通过法定程序改变使用功能，改建为普惠性幼儿园。也可通过委托承办方式由社会力量举办，实行租金补贴（零租金或低租金）和财政补贴等方式“民办公助”，增加普惠性幼儿园学位。

4. 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依据省、市有关标准及要求，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并严格标准，正常有序地开展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初步认定及向上申报工作，逐年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占比。对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加强动态管理，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日常监管和保教工作指导，完善准入与退出机制。落实土地、建设、税收、水电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方式，形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长效机制。

5. 加大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力度。继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体系，落实省级财政对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给予的保教费补贴政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

(三) 实施“管理升级计划”

1. 健全经费制度。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不断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占比。扩宽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来源渠道，将城市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出让金的一定比例用于学前教育。建立公办幼儿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教育、发改、财政要积极争取省上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经费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经费管理，学前教育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定期监测非营利性幼儿园生均培养成本，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制度，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公共财政和家长合理缴费分担学前教育成本的机制。

2. 规范办园行为。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加强和改进对幼儿园的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对幼儿园安全、卫生、师资配备、收费行为、保教质量等实施动态监管，加大违规办园处罚力度，规范办园行为。坚持小学“零起点”

教学，促进幼儿园教育与小学教育有效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倾向。稳妥实施民办园分类管理，遏制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园发展。

3. 强化日常管理。强化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源头管理。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完善过程监管。严禁未经批准举办幼儿园，对未经批准举办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市场监督等部门依法治理。健全教育、卫健、市场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分工协作的幼儿园日常工作监管机制，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完善各项安全预案，加强幼儿园环境安全、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管理。

(四) 实施“师资优化计划”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幼儿园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职业准入、职后管理全过程。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定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师德失范通报机制和师德师风信用体系，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构建幼儿园、教师、幼儿、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2. 健全教师补充机制。编办、人社部门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师〔2010〕1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闽政〔2010〕24号）文件精神，按标准核定所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适当

提高幼儿园师生比。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采取核定编制、公开招聘、返聘优秀退休教师等方式，着力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数量不足问题。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

3.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通过生均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支持解决好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问题，公办园编外聘用教师实行人员总额管理，工资总额参照在编教师工资水平核定，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督促民办园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合法权益，继续将落实情况列入民办园年审内容，鼓励民办园按规定为教职工建立补充养老保险。落实民办园教师在职称评聘、业务培训、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园教师的同等待遇。

4.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培训体系，保证培训经费，制定幼儿园教师培养规划。以需求为导向，实施园长、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加强幼儿教师师德和专业素养培训，建设研训一体的学前教育网络，多渠道开设适应不同岗位保教人员专业发展需要的在职培训课程，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推进名师工作室建设、重点培养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幼儿教师，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对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民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的教育质量。进一步构建“面向全体、倾斜农村、分层分类”的全员教师培训序列，开展新一轮全员专业培训。

（五）实施“质量提升计划”

1. 深化保育教育改革。坚持“以游戏为主，保教并重”原则，进一步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建立游戏化、生活化、生态化的符合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的课程体系。指导教师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制定保育教育计划、开展游戏活动、安排一日生活，关注幼儿身心全面发展，为其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围绕防治“小学化”问题开展系列专题教研活动，科学、有效地做好幼儿园保育教育与小学教育衔接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

2. 完善帮扶共建机制。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片区管理、联动帮扶”的工作机制，合理划定片区管理和教研工作的片区，深入推进示范幼儿园片区管理、结对帮扶工作，指导各片区龙头园根据不同级别民办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需求，进行分层研训。继续实行“捆绑考核、协作提高”的激励措施，充分发挥各级示范性园和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增强示范园先进教育理念、管理方法的传导，加快提升各园办学质量，引领带动区域内幼儿园整体发展。

3. 发挥教研引领作用。建立“行政推动、科研引领、专家指导、园本研究”的学前教育保教改革实践模式，探索建立由教科研机构、示范性幼儿园研究人员、优秀园长教师组成的新型教研联盟，充实专兼结合教研团队，加强对教科研工作的专业引领。创新教科研形式，开展内涵发展专项研究，推动区域教研和园本研修。培育一批保教改革项目，探索形成符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教育内容、方式方法和实现途径，形成一批有特色、可推广的

实践和研究成果，引领我区学前教育内涵发展。

4. 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将学前教育信息化纳入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体系，加强信息化运作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基于“智慧教育”平台的区、园两级信息应用平台，提升管理能级。鼓励支持幼儿园建立家园网络互通平台，整合各种媒体加强家园联系，传播科学育儿知识，开展国际合作和网络研修。加强学前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园长、幼儿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推进信息技术在学前教育中的有效应用。

附件：幼儿园建设项目表

梅列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幼儿园建设项目表

年度	乡镇、街道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规划方式	新增班级数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划总投资
2019-2020	列东街道	梅列区实验幼儿园扩建工程	公办园	扩建	6	1372.01	2540.58	2300(含征迁)
2019-2020	列东街道	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幼儿园	公办园	改建	9	4000	3500	1000
2019-2020	徐碧街道	梅列区六路城投广场幼儿园	公办园	新建	12	1308.85	3615.78	城投公司开发配建
2019-2020	列西街道	三钢一幼异地重建	企业办园	异地重建	4	8674.8	5779.85	3000
2019-2021	徐碧街道	梅列区金澜湾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园	新建	12	6378.29	4500.18	房地产业配建
2019-2021	列西街道	梅列区翁墩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园	新建	12	5046.63	4934.61	2000
2019-2021	徐碧街道	梅列区康城一品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园	新建	12	5001.48	4320.1	房地产业配建
2020-2021	列东街道	梅列区纺织厂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园	新建	12	8350	4000	房地产业配建
2020-2021	列东街道	梅列区立丰幼儿园	普惠性民办园	新建	6	2700	2500	房地产业配建

